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2〕171号

关于注销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证》的通告

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注销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同意该公司申请，并依法注销其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[编号：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54）号]和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[编号：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54）号-M001]。即日起，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不得从事

港口经营活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
